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8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0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18日
聲請人	歐立安
案由	聲請人為任用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9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，及其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使不具警校畢業學歷者必須經過6個月試用期間，始能任用為警正四階巡官職務，無法如警校畢業任職者免予試用，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8條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0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³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依系爭規定，警察人員因有無警校畢業學歷⁴致應否經6個月試用期間之差異，惟聲請人不因須經上開試用期間，而實質上受排除於特定任官或職務任用資格之外，聲請人復未具體指明6個月之試用期間如何侵害其應考試服公職權。綜上所述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86號歐立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